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瑩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梁勝忠

全興皮件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